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吳文城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偵辦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提起公訴

並循線查獲毒品走私來源案件

本署檢察官廖易翔指揮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、瑞芳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虎尾分局、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共同偵辦製造愷他命販毒集團，於民國111年6月下旬執行拘提、搜索，在雲林縣斗南鎮某透天住宅內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，並緝獲犯嫌周○○（男，34歲）、趙○○（男，35歲）、朱○○（男，26歲）及楊○○（女，25歲）等4人製造毒品愷他命，並當場查扣愷他命成品及半成品共79公斤、安非他命46.72公克、製毒工具1批等證物，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於10月24日提起公訴移審法院。

嗣緝毒小組在偵辦雲林製毒案時，發現毒品來源疑似從境外將毒品走私來台，承辦檢察官隨即指揮專案小組，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、情資整合，研判另有跨境運輸毒品情事。嗣於9月12日查獲毒品集團再次運輸毒品抵台，於貨櫃中木棧板發現毒品，共查扣毒品愷他命共18包（總毛重約255公斤），並於16日再次執行拘提、搜索，在雲林縣北港鎮廠房查獲犯嫌許○○（男，29歲）、林○○（男，29歲）、林○○（男，43歲）、張○○（男，37歲）等4人，並查扣操作工具1批、手機3支等證物；在桃園市桃園區查緝陳○○（女，65歲）、胡○○（男，56歲）等2人涉嫌協助走私毒品來台，並查扣手機、帳冊等證物；另查獲製毒工廠之共犯曾○○（男，31歲）。檢察官訊問犯嫌7人後，1人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6人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羈押獲准3人，3人交保候傳。

